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作出查詢後，有權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除由認可之結算所（如適用）所發出之授權書外，該公司之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其所代表之股數代其投票。股東如欲委任公司代表出席大會，須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正式簽署證明之核實副本，最遲於該決議案內指定之公司代表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 (4)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 (5)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6)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八位董事。其中五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匡耀、余錫祺、區紹偉及區汝輝，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作基、何衍鈞及俞漢度。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